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 (1)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 (2)委任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及
- (3)委任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一)舉行之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為投票表決出任監票人。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審議並批准委任劉民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決定其酬金。	487,565,500 (100%)	0 (0%)	487,565,500
2.	審議並批准委任蔡麗娟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決定其酬金。	487,565,500 (100%)	0 (0%)	487,565,500

備註：決議案的描述僅為摘要。全文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過半數以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投票贊成，因此所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內資股及H股總數分別為562,558,500股及229,500,000股，此乃賦予股票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獲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i)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及(ii)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全體董事(即執行董事沙敏先生及馬風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漢輝先生、高立輝先生、牛鐘潔先生)均親臨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委任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劉民先生(「劉先生」)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根據公司章程予以退任及重新委任。劉先生將僅收取董事袍金，於二零二三年為人民幣31,809元(人民幣45,000元按比例計算)及於二零二四年為人民幣55,000元。

有關(其中包括)劉先生的履歷詳情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除以上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仍維持不變。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欣然宣佈，蔡麗娟女士(「蔡女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蔡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根據公司章程予以退任及重新委任。蔡女士將僅收取董事袍金，於二零二三年為人民幣31,809元(人民幣45,000元按比例計算)及於二零二四年為人民幣55,000元。

有關(其中包括)蔡女士的履歷詳情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除以上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仍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馬風奎先生及劉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漢輝先生、高立輝先生及牛鐘潔先生。

* 僅供識別